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及结项的募投项目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新项目”或“本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0,950.5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3,880.57万元调减至6,071.77万元，并予以结项，原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8,292.94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剩余部分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预计2026年3月末正式投产。

●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292.94万元（实际划转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节余金额为准）全部投入“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已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一期）	26,224.58	26,224.58	25,011.66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3,880.57	13,880.57	6,071.77
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35,894.77	35,192.15	35,541.04
合计	75,999.92	75,297.30	66,624.47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972,966.10 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6,624.47 万元，节余 9,708.75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的概况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3,880.57 万元调减至 6,071.77 万元，并予以结项，将原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0,950.50 万元，其中拟使用原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8,292.94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1.01%，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投资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三街与玛瑙一路交汇处以东，总投资 13,880.57 万元，全部资金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原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期 2 年，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原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

入为 24,816.00 万元，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50%。该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新建 4 条压铸生产线，购置包括压铸机、熔炉、淬火炉、CNC 加工中心、废料线、自动物流线在内的高度自动化设备。

目前，原项目已建成生产厂房总面积 17,428.93 平方米，购置了 1 座铝锭熔炉、1 台 4000T 压铸机、1 台热处理时效炉、3 台 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并于 2023 年一季度将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样品送交客户验证。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原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71.7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292.94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原项目变更、结项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

由于国内中部市场的车企电动化发展较为缓慢，武汉长源的主要客户对一体压铸件的需求未能上量，而远距离市场因物流费用的制约也无法迅速打开。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压铸生产线进行分步导入，前期导入的一条 4000T 压铸生产线已经调试完毕，样品顺利下线，产品合格率达到了 95%以上，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

公司已完成了新厂房建设，具备了压铸生产线导入调试的经验，加上主要设备的采购周期为 3-6 个月，如有大量订单需求，可快速完成新压铸生产线的导入。故结合市场和订单情况，公司先期导入 1 条压铸生产线，待取得批量订单后，剩余 3 条压铸生产线将通过自有资金分批导入，原项目相关合同后期款项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原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原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3,880.57 万元，现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71.7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292.94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投入构成明

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1	设备采购和安装费	9,423.75	2,570.35
2	建筑工程费	2,430.00	3,501.4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3.51	
4	预备费	246.15	0
5	铺底流动资金	1,327.17	0
合计		13,880.57	6,071.77

根据市场情况，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3,880.57 万元调减至 6,071.77 万元，并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8,292.94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2、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实施主体：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通北路 588 号

3、新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增加达克罗、电镀线、热处理线等设备将进一步扩充关键工序

的生产能力，进而提高高性能、高强度汽车用紧固件产品的产能。同时，新增了碳陶刹车系统金属件套装生产线。

4、新项目建设期

预计新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5、新项目审批情况

新项目已取得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二）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950.5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 10,315.50 万元，建筑工程费 635.00 万元。其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292.9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剩余部分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设备购置费	10,315.50	8,292.94
2	建筑工程费	635.00	0
合计		10,950.50	8,292.94

（三）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进一步扩充高强度紧固件产能，提升公司竞争力

当前，节能减排逐步演变为全球汽车的主攻课题，减轻汽车重量、降低能源消耗正成为汽车工业日益紧迫的任务之一。汽车紧固件作为汽车整车装配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必然随着汽车轻量化而逐步向高强度化的方向发展。一方面，高强度的紧固件能够解决镁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和钢材料之间的电解腐

蚀、预紧力变化导致连接处明显松弛等问题；另一方面，高强度的紧固件能够提供更高的夹紧力，减小紧固件尺寸，降低自身重量，从而满足轻量化需求。

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经验，高强度紧固件可以实现全工序自制。未来，随着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厂商推进高强度紧固件等关键零部件国产化以降低成本成为行业趋势。本次新项目建设将扩充关键工序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实现高端化、专业化生产战略发展目标提供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2、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开拓蓝海市场

公司与金博股份战略合作共同开发碳陶刹车系统应用市场，公司研发生产盘体连接件（合头）、紧固件。碳陶刹车盘在制动性能、耐久性和轻量化等方面优于普通刹车盘，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工艺的优化，生产成本的不断降低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碳陶刹车盘以其良好的性能越来越受到主机厂的青睐，取得了定点突破。公司通过新增碳陶刹车系统金属件套装生产线，提高公司订单交付能力，有利于公司充分抓住碳陶刹车系统市场机遇，积极开拓蓝海市场，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有重要必要性。

3、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工作。一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院校合作以及借鉴日方合资公司等方式，积极吸取各方先进工作经验和科研方法，有效落实产学研联合机制，并在长期合作实践中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另一方面，公司拥有设备齐全的国家级实验室，其实验中心涵盖材料实验、机械性能实验、腐蚀实验三个领域，实验室配备日螺纹紧固分析仪、疲劳试验机、X射线测厚仪、直读光谱仪等仪器，具有产品热老化性能、耐腐蚀性、耐湿性、断口分析等方面的检测能力，能够为公司产品研发创新提供良好的检测平台，使公司对整车厂产品型号的更新换

代做出快速反应，推动研发成果向经济效益转化。公司丰富的研发制造经验和协同设计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稳定运行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4、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基于汽车行业的特性，品牌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管理较为严格，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考核机制，才能与整车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获得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积攒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已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目前，公司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长安马自达、东风神龙、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和国内外主流纯新能源车企等（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部分厂家由于保密关系无法公布）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各类整车厂提供上千种紧固件产品。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次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5、公司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为节约公司生产成本、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控制体系，确保产品从开发到销售、售后各环节的品质监管和高效运转，通过明晰各部门内部业务及跨部门业务流程和工作职责，搭建了完整的品质保证体系。

目前，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 IATF16949 标准的要求建立起质量管理体系，编制具有全员参与性的公司质量手册，制定了包括《体系文件管理标准》《品质保证体系图管理标准》《方针目标管理标准》等多个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管理控制文件。此外，公司重视生产现场细节管理，每道生产工序均制定了规范的作业指导书、维护保养制度、点检表单等一系列

制度文件。同时，为快速处理现场生产的异常现象，公司还制定了《分层审核管理标准》《快速反应会议管理标准》等应对突发生产问题的管理制度，确保了生产活动的稳定。

（四）新建项目的实施风险

1、产能扩张带来的管控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在业务规模上将进一步扩张，公司产线和人员增加，需要投入一定的管理资源对其进行管理和培育。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建设，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创新管理体制，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2、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可能出现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及行业发展，积极探索适当的发展路径和经营策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投入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审慎做出的决策，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审慎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将“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